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7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俊佑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佑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俊佑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4年，於111年6月9日確定在案。嗣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5月17日至同年6月22日更犯詐欺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3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緩刑之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吳俊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4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4月27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76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受刑人緩刑4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緩刑期間內，向告訴人黃昌治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於111年6月9日確定。惟該受

01 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5月17日至同年6月22日間，因犯詐
02 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8日以111年度金
03 訴字第1636號判決，就受刑人所犯10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1
04 年3月、1年10月、1年4月、1年4月、1年4月、1年10月、1年
05 7月、1年6月、1年4月及1年4月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3年8
06 月，而於113年8月6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
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
08 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 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
09 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，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2 款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大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潘瑜甄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